

证券代码：601028

证券简称：玉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06

##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解除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知合科技”）通知，知合科技与宁波焕禧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焕禧实业”）、林明清、王翔宇分别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，决定解除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并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解除协议”）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份转让基本情况

知合科技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与焕禧实业、林明清、王翔宇分别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知合科技拟向焕禧实业转让其所持有的 85,920,000 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97%），向林明清转让其所持有的 61,000,000 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7.79%），向王翔宇转让其所持有的 41,000,000 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4%）。上述股份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9）和相关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#### 二、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解除情况

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签署后，各方积极推进交易方案的实施。因交易对手方自身资金安排等各种原因，知合科技与焕禧实业、林明清、王翔宇分别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，决定解除原协议，并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分别签署了解除协议。

解除协议具体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知合科技

乙方：分别为焕禧实业、林明清、王翔宇

（一）经协商一致，甲乙双方同意解除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双方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，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自动解除，且自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解除之日起，《股份转让协议》所约定的甲乙双方彼此之间的权利、义务关系自行消灭。甲乙双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；

（二）本协议签订后，如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的标的股票没有过户到乙方名下的，不再过户给乙方；

（三）本协议签订后，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乙方的付款义务解除，乙方已经支付给甲方的款项，由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后退回乙方账户或乙方指定账户。当乙方账户或乙方指定的上述账户收到甲方退回的款项后，甲方的退款义务则视同履行完毕。

（四）就原协议的解除各方向不存在任何争议。

### **三、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解除的影响**

本次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解除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21 日